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1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淑珍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已於102年9月4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已死亡，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已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是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